

大荔县 2025 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施工合同

发包人：大荔县林业局

承包人：陕西鹏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荔县 2025 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大荔县林业局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鹏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大荔县 2025 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2、工程地点: 大荔县。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根据大荔县沙化土地分布特点和治理进度,结合具体地理条件,综合考虑周边条件、治理难易程度等因素,在官池镇南王马村南流动沙地内实施 237 亩沙化土地治理和义务植树活动。(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

本工程工期为 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工程代表签证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

-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移交乙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2)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24 小时以上。
- (3) 甲方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 (5)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94048.68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零肆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整)(含税，税率 9%)，最终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依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在工程交付时，凡不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为不合格工程，甲方不结算该部分工程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50% (不含前一期付款)；管护期满决算审计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时进行技术交底。
- 2、协助乙方施工现场的对外协调工作。
- 3、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全过程管理，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

工程验收。

4、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及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此影响工期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中应按照在投标书中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精心组织工程施工，并认真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有不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乙方要注重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确保不污染环境。

4、乙方保证绿化树木和草坪的成活率为 95%。栽植成活缓宜期不超过 3 个月，达到植物生长发育正常，尽快满足景观成形要求。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选用优质苗木，分枝、树冠、干径（胸径或米径）、苗高等标准，均严格遵照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执行。

6、栽植养护期为 12 个月，养护期时间自工程全面完成栽植任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乙方负责死亡苗木更换栽植，并负责树木花草浇水、病虫害防治，定形、修剪，清除工程区内杂草、杂物等。

7、乙方在种植施工中应采取一系列必要的保活措施，对出现死亡的苗木做到及时更换，保证景观效果快速成型。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超过规定工期不能完成工程任务，每延期一天向甲方缴纳工程款 1%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竣工日期向后顺延。

2、苗木达不到合同约定成活率的要进行同规格苗木无偿更换栽植；在工程养护期满时，分类植物成活率为 95%以上不足 100%的，不结算不达标部分的工程款；分类植物成活率不足 95%，不结算剩余工程款，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工程竣工后不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管护，甲方正式通知日后仍不履行保活及管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请人代为管护，费用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支付。

4、甲方不按期兑付工程款，向乙方承担工程款 1%的违约金。但每次结算工程款，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一切手续，否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项目禁止分包和转包，否则甲方将拒付工程款。

第九条 本合同中的工程交付日为约定的养护期满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约定为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中涉及的乙方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预见违约后果，如最终涉及诉讼，乙方承诺不主张任何调减。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图纸、投标书为合同当然组成部分，相互补充，供阅读和解释；不一致的，以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图纸、

标书的顺序确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 1. 施工安全协议书
2. 绿化养护责任书
3. 施工廉政协议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杨静



附件 1: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大荔县林业局

乙方: 陕西鹏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为切实保证工程施工期及区域内的人身、设备安全,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安全协议,供双方共同执行。

一、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实施甲方工程施工期间,发生(死亡、重伤、轻伤、火灾、爆炸、中毒、翻车、设备机损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调查、处理,并以自身的名义向自己的主管部门统计上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事故指标和经济、民事补偿。

二、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参加安全例会,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指令、大型安全活动和事故通报。

2、有权对乙方实施安全监督和检查,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3、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纪律责任人的违章行为按甲方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4、当发现有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隐患时,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5、酌情协助乙方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可以有偿租借安全设施,如损坏或丢失,则照价赔偿。

三、安全组织和制度

- 1、乙方必须明确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 2、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特殊工种必须持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操作上岗证（电工、电焊工、起重工、船员证等），持证率必须保证达 100%。
- 4、必须制订安全技术措施，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5、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交纳甲方违章处罚抵押金 100 元/人。

四、安全宣传教育

- 1、乙方每周必须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受教育面必须达 100%，要消灭死角。
- 2、现场必须设置有针对性的安全标志牌。
- 3、教育职工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三要规定”，违反安全纪律责任人罚款规定等。
- 4、教育职工正确穿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及工具。
- 5、教育职工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五、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 1、乙方必须抓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必须明确安全监督检查员，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行为。
- 2、乙方每半月必须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必须做到条条有落实，件件有人管，整改率达 100%。
- 3、乙方安全员必须认真做好台帐纪录。

六、本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必须与甲方签订的安全协议同时执

行。如在执行上述协议中发生争议或纠纷，仲裁地和诉讼地为甲方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

七、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绿化养护责任书

甲方：大荔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鹏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大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执行。

三、考核标准

由甲方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进行考核。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六、养护费用

养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养护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静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静

附件 3:

施工廉政协议书

甲方: 大荔县林业局

乙方: 陕西鹏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大荔县 2025 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 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 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由甲方组织召开甲方与乙方廉政管理会议。
4.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 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 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 需经主管领导同意, 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6.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 应及时采取措施, 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 并报告

主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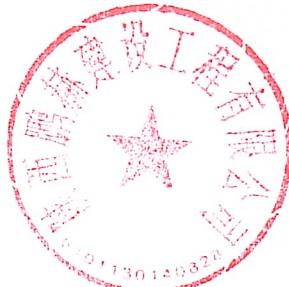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1.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 200-5000 元/次扣款（“扣款”的性质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下文中出现的“扣款”、“扣”、“让利”其含义均相同，且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4.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

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